

# 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訓練講義審查作業及稿費支給規範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廣字第 1010010554 號函發布

一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關於訓練講義之審查作業及稿費支給，依本規範辦理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訓練講義，係指經本中心規劃，邀請專人或機構編撰，並經本中心訓練講義審查會審查通過之講義。

三、本中心訓練講義審查會負責審查下列事項：

(一)審查講義格式及架構。

(二)核定稿費。

(三)其他事項。

四、訓練講義審查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兼任；委員 4 至 6 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五、訓練講義審查，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，經 2 分之 1 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，即為通過。

六、訓練講義稿費，依下列標準支給：

(一)撰稿費：中文每千字新台幣五八〇元至七〇〇元。

(二)編稿費：

1、文字稿：中文每千字新台幣二六〇元至三五〇元；外文每千字新台幣三五〇元至五八〇元。

2、圖片稿：每張一一五元至一七〇元。

七、訓練講義稿費支給字數上限如下：

(一)集體著作：每章以 2 萬字為限。

(二)單一作者：每本書以 25 萬字為限。

前項超過字數上限之文字，除經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計酬。

八、講義內容係屬摘錄本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者，不得支給稿費。

九、本中心具有出版訓練講義之重製權。